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517,34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2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4)。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6)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2019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5元/股调整为24.7元/股。2020年1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7)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8)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2020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4.7元/股调整为24.4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1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9)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1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10)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山岗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00	20%
2	常仲元(Zhongyuan Chang)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00	20%
3	史刚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4.00	20%
小计(3人)			40.00	8.00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26人)			719.17	143.734	19.99%
合计(229人)			759.17	151.734	19.99%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229人。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234名激励对象中:229人已完成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1,517,340股可归属股票的出资;5名激励对象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如该5名激励对象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到期之前完成出资,公司后续将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因此,本次公司实际向229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1,517,34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2月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17,34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31,306,771	1,517,340	1,132,824,111

公司在本次股份变动前无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后仍无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19日出具了《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42019_B01号],审验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22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7,023,096.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517,340.00元,余额人民币35,505,756.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2,824,111.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32,824,111.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2,449,943.30元,公司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132,824,11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7,34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8月12日,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澜起科技”)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资”)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使不同业务板块独立发展,中电投资拟进行存续分立,即分立为中电投资(存续公司)和中电安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核名为准)。根据分立方案,中电投资的股东平移至新设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存续公司中电投资拟持有数字金融板块资产,新设公司拟持有澜起科技等集成电路板块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年9月17日,经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新设公司的最终名称为“安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近日,中电投资已完成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存续的中电投资和新设的安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存续公司: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3800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9547.419874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向东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2012年08月27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7幢18层18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新设公司:安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安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7GPNX46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8917.830126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向东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26日

营业期限:2022年01月26日至2032年01月25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23号楼1层1单元10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电投资分立前,持有公司股份161,716,7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8%;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中电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新设公司安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161,716,7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8%。如果本次分立完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由中电投资变更为安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安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公司第一大股东分立所涉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尚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东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8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8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中金财富证券将自2022年1月2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

1. 上线产品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资金	519089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73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885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886

2.开通业务类型

自2022年1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中金财富证券的相关规定。

3.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1月29日起上述基金参加中金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中金财富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申购上述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优惠,具体申购费优惠幅度以中金财富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中金财富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中金财富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中金财富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中金财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7日

注:(1))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2022年2月7日(含)至2022年2月18日(含)(10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在开放期内开放基金申购和赎回。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22年2月7日(含)至2022年2月18日(含)(10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量限制

1、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定投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设置最低限额。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情况	费率
持有期<7日	1.5%
在同一个开放期申购并赎回且持有期≥7日	0.1%
持有满1个封闭期以上的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公布基金的份额单位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交易日止。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交易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交易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交易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公告为准,且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交易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2021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按照要求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2022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按照要求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提交了告知函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300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

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保荐机构已对复核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因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恢复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2-01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万元至4,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万元至4,5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600万元到3,900万元。

3.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36.9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227.28万元。

(二)每股收益:-0.56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1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将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医院”)2021年度全年财务数据纳入了公司合并报表。

(一)药品生产及销售板块

2021年,由于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及公司推进营销改革,公司滴眼液、头孢等产品营业收入增加。

2021年,为加快产品线布局,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二)医疗服务板块

公司于2020年10月完成对泰州医院并购,并将泰州医院2021年全年财务数据纳入了合并报表。2021年,泰州医院经营稳定。报告期内,泰州医院贡献了主要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1年10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12846号)。2021年1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846号),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2021年12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告知函回复的相关文件。

因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2846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查。

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